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3〕29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和《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环保局，机关各科室、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根据省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皖环发〔2023〕14号）、《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淮环通〔2023〕14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和《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2.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污染源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实地、非现场检查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	
2		一般污染源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3		特殊污染源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4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五条等。	
5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重点事项	实地、资料核查	省、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三条等。	



6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依法发布信息的情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	重点事项 重点检查	实地核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7		销售的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状况	销售的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	重点事项 重点检查	实地核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8		ODS生产、销售、使用的检查	ODS生产、销售、使用的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ODS的单位	重点事项 重点检查	实地核查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
9	ODS类企业监督检查	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重点事项 重点检查	实地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等。
1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重点事项 重点检查	实地核查、远程视频监控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11	土壤污染地块监督检查	重点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和违法违规排放情况	土壤污染地块	重点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和违法违规排放情况	重点事项 重点检查	卫星遥感、实地核查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关于依法查处建设用地上土壤污染违法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20〕572号）
12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事项 重点检查	资料核查、实地核查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环境要素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放射性与核素同位素与射



附件 2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 时间段	责任 科室
1	2023 年度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污染源 日常监督检查	各地自行 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	环境监 管重 点单 位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抽 查比例 25%。	2023 年 11 月 底前	支 队
2	2023 年度一般污 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污染源 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 污 染 源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抽 查比例 5%。	2023 年 11 月 底前	支 队
3	2023 年度特殊污 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特殊污染源 日常监督检查	各地自行 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	特 殊 污 染 源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抽 查比例 50%。	2023 年 11 月 底前	支 队
4	2023 年度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 处理 设施 污 染 防 治 情 况 监 督 检 查			城 镇 污 水 处 理 施 施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各 级总体抽查比例 100%。	2023 年 11 月 底前	支 队
5	2023 年度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 监督检查	建设项 目环 境保 护 “三 同 时” 制 度 落 实 情 况	各 级 自 行 组 织 发 起	省、 市、 县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已 履 行 环 评 手 续 的 建 设 项 目	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 况自行确定。	2023 年 11 月 底前	支 队



6	2023年度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重点)监督检查	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情况	省级组织发起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机动车生产企业(重点监管)	30家(动态更新);抽查7家。	2023年11月底前	支队
7	2023年度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特殊)监督检查	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情况	省级组织发起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机动车生产企业(特殊监管)	2家, 100%。	2023年11月底前	支队
8	2023年度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重点)监督检查	销售的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	省级组织发起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机动车销售企业(重点监管)	全省238家(动态更新);抽查5%。	2023年11月底前	支队
9	2023年度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特殊)监督检查	销售的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	省级组织发起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机动车销售企业(特殊监管)	1家, 100%。	2023年11月底前	支队
10	2023年度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	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检查	各级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ODS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抽查比例100%。	2023年11月底前	支队
11	2023年度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检查	各地自行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或个人	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3年11月底前	支队
12	2023年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省级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抽查比例100%。	2023年5月至11月	大气科



13	2023年度土壤污染地块监督检查	重点建设用地污染防控情况	各级组织发起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重点建设用地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100%。	2023年11月底前	土壤科
14	2023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各级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60%。	2023年11月底前	核与辐射安全科
15	2023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100%。		核与辐射安全科
16	2023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特殊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殊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殊核技术利用单位	省级基数92家(省厅发证单位动态更新)，抽查比例100%，市级参与。		核与辐射安全科
17	2023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特殊检查对象)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特殊检查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科		
18	2023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重点检查对象)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质检档案情况	省级组织发起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重点检查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科	2023年11月底前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科
19	2023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一般检查对象)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一般检查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科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科
20	2023年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	对排污登记表质量进行抽查	市级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登记表	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3年11月底前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科



									科
21	2023年度一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为	省级组织发起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检查对象	基数为2022年度开展登记的建设项目，抽查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3年11月底前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科	
						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2	2023年度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监测数据质量检查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监测机构	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3年7月至11月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工作提示:

- 1、请相关责任科室及时登陆“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完成抽查任务
- 2、请各县区对照抽查主体，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 3、因省厅定期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请各责任科室、各县区对照抽查计划，合理安排时间，有序推动工作进度，确保完成工作计划。



附件 3

淮南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1	生态环境检测	2023 年度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 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						
2	机动车检验	2023 年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 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	大气科
			公安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室
3	道路货物运输	2023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公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押运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全市在监管平台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 会保险情况；保障从 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 情况；报酬从业人员 获得合理休息情况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 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 遵从情况的检查						
4	报废机 动车回 收	2023年度报 废机动车回 收行业部门 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 质认定条件情况检 查；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 查；《资质认定书》 使用合规情况检查、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 收证明》情况检查； “五大总成”及其他 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企 业	市、县（区） 级商务部门、公安环 境部门、生态环境部 门、交通运输部、市 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 级商务部门 牵头发起， 同级公安、 生态环境、 交通运输、 市场监管部 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 据确定抽 查比例	2023年4月 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情况的检查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相关机动车维修企业零配件采购来源和维修零部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5	污水处 理	2023年度城 镇污水处理 设施污染防 治情况部门 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 门	同违法行为的检 查；企业登记事项检 查；公示信息检查	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	市、县（区）环 境、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	市、县（区） 生态环境发 展局牵头，同 级住建、房 产管理部门 分工负责	基数根据实 际情况确 定，市、县 抽查比例均 为100%	2023年4月 至11月	支队
			卫生健康部 门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 督执法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6	ODS 类企业	2023 年度 ODS 类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ODS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含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涉及 ODS 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的企业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县抽查比例均为 100%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支队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住建部门	水质、安全运行情况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7	生产建设单位	2023年度生产建设单位联合抽查	水利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土保持“三同时”落实情况，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单位	市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水利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抽查确定抽查比例，抽查比例5%	2023年4月至11月	水生态 环境科



附件 4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任务开展 完成情况	累计抽查企业 (户数)	发现问题 (户数)	责令整改 (户数)	立案调查 (户数)	结果公示 (户数)	备注

注：抽查任务名称对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填写；任务完成情况请填写“全面完成”“持续推进”“未按时完成”；未按时完成的任务，请备注未完成原因。统计结果将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的依据。

